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8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劉瓊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0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成功路由東往西方向迴轉，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國精企業社所有，由訴外人郭源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345元（含零件9,651元、工資5,69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

01 賠付，自得代位國精企業社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5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6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7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18 文規定。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9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0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1 項規定甚明。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3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4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5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
26 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
28 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9 第33至56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
30 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
31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

01 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國精企業社負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國精企業社15,345
04 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國精企業社行使對
05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9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系
10 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5,34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9,651元，
11 工資費用為5,694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12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
13 114年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
14 （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6月5日
15 止，該車輛已使用約4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7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18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9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3 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4 費用估定為9,11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5 年數+1)即 $9,651 \div (5+1) \div 1,6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6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27 $\text{數})$ 即 $(9,651 - 1,609) \times 1 / 5 \times (0 + 4 / 12) \div 536$ （小數點以
28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9 額)即 $9,651 - 536 = 9,115$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
30 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31 14,809元【計算式： $9,115 + 5,694 = 14,809$ 】。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809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見本院卷
04 第6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本件原告敗訴
13 部分甚微，爰由本院酌情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本件訴
14 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楊婉汝